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帝士力	指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尖峰集团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药业	指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天士力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换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交换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办理的质押担保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换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办理的质押担保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换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交换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办理的质押担保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标的股票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股票简称：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SH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5年的“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发行12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信托合同	指	天士力集团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合同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使力药研	指	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帝益	指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佳友（天津）	指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佳友日化	指	天津金士力佳友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国际营销控股	指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帝泊洱	指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	指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陕西天士力	指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天士力	指	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之骄	指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博科林	指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天士力	指	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
金纳生物	指	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医药营销集团	指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天时力医药	指	天津天时力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控股	指	天士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士力进出口	指	天津天士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士力创投	指	天津天士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疗投资	指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金士力新能源	指	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士力圣特	指	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
天士力北美药业	指	天士力北美药业有限公司
金士力健康	指	天津金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天富创投	指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士力矿饮	指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天士力（辽宁）制药	指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博爱医疗	指	湖南博爱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北广医院管理	指	天津天士力北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国中药都	指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天士力电子商务	指	天津天士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聚智创投	指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帝泊洱销售	指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集团	指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	指	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融通	指	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士力租赁	指	天津天士力租赁有限公司
天士力（香港）药业	指	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商业保理	指	天津天士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康桥生物科技	指	天津康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桥（香港）投资	指	康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药都开发	指	安国数字中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士力中药科技	指	天津天士力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教育集团	指	天津市华夏未来文化教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使健康传媒	指	天津天使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医药制造业	指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生化药品制造四个细分行业的合计。根据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子行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专门制定的
GEP	指	中药提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是规范药品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其目的在于保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它主要是针对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兽药等进行的安全性评价实验而制定的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FDA	指	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药理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事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其它许多国家都通过寻求和接收FDA的帮助来促进并监控其本国产品的安全
OTC	指	非处方药物，指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即不需要凭借执业医师或助理医师的处方即可自行选购、使用的药品
组分中药	指	以中医药理论为基础，遵循中药方剂的配伍理论与原则，由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配伍而成的现代中药。由于以临床应用安全有效的传统中药为基础，并采用现代制造工艺和质量标准，组分中药的有效物质更明确、作用机理更清楚，能够实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适于规模化生产，而且便于通过专利形式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中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报表中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685,803.4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2,748.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8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924.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为34,467.4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为有担保债券，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金额将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同时，如果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股票质押担保维持比例低于100%，从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15年3月2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44,370,224股天士力股份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期限5年，用于对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发放的7.45亿元并购贷款进行担保。除前述质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有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六、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现阶段，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按母公司报表口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9.83万元、-8,766.28万元及-17,387.50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均为负；按合并报表口径，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6.37万元、39,668.69万元及21,436.13万元，波动幅度也较大。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时的资金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加剧，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与关联单位之间的资金进行互相调配使用。虽然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切实执行，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占款均能按时回收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效率等情形的存在，仍然使得该部分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余额为137,743.43万元，该部分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3,780.28万元、210,848.08万元和361,041.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3%、15.56%和19.5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2%、17.82%和27.38%，由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以及销售渠道向回款较慢的医院端下沉，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度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亦较大，近三年各年末分别达到87,340.95万元、104,310.67万元和164,160.29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该部分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二、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25,456.00万元、145,403.74万元和169,974.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6%、10.73%和9.2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8%、12.29%和12.89%，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满足销售端的供应以及补充库存商品，造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在途物资余额相应上升以保证产品生产；同时公司亦根据中药材等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市场情况适时增加储备，防止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生产成本产生的影响，故导致存货金额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存在因存货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存货减值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损益的财务风险。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希军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23,784.38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邮政编码：300410
联系电话：022-26736723
传　　真：022-26736720
网　　站：www.tasly.com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证券类型：可交换为天士力集团所持天士力股票的可交换债券。该可交换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未来经可交换债券交换的天士力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2、债券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3、发行主体：天士力集团。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可交换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在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内确定。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以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4）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②付息日：每年的6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天士力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5）初始换股价格：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或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士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

（6）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的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8、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4亿元和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66.6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认购不足人民币12亿元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优先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8日。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到期后第五个交易日。

14、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或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士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若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天士力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天士力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天士力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天士力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 + Ak)/(1+n+k)。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天士力股票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天士力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天士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天士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1、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22、换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处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2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后日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7%（包含当期票面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若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20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进入换股期前：进入换股期前30个交易日，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107%（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进入换股期后：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107%（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①在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5%；

②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2,000万元时。

26、暂停转让：本期债券暂停转让事宜参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指令顺序：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同日做出交易、换股、回售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或发行人在同日行使赎回权的，按交易、回售、换股顺序处理。

28、换股涉及的税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相应税金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2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5%。

3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34、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6月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6月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6月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2日（2015年6月1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按照网下配售结果将认购款全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同时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T+3日（2015年6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2%，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5日（T-1日）10:00-15: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产品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且第一档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高于第二档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且第二档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高于第三档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投资者填写的利率中有低于或等于最终发行利率的，所有低于或等于发行利率的申报利率所对应的各档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取其中申购金额最大的一档作为有效申购金额；

（7）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初始网下预设发行规模。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6月5日（T-1日）10:0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电子版可于 http://www.guosen.com.cn投资银行/投行公告处下载。）

传　真　：021-60936930，021-60936931，021-60936932，021-60936934，021-60936935，021-60936937，021-60936938，021-60936939；

咨询电话：021-60933170（传真确认），021-60933171（定金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他的均视为无效。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2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8亿元。占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66.6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 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初始网下预设发行规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8日（T日）至2015年6月9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5年6月10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5日（T-1日）（含当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

参与网下询价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6月5日（T-1日）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电子版可于 http://www.guosen.com.cn投资银行/投行公告处下载。）

传　真　：021-60936930，021-60936931，021-60936932，021-60936934，021-60936935，021-60936937，021-60936938，021-60936939；

电话：021-60933170（传真确认），021-60933171（定金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他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传真上述资料的同时必须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ipo5@guosen.com.cn。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电子版（excel版）文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机构全名-投资者类型-项目名称”（投资者类型包括基金、证券、财务、信托、保险、其他）。例如：基金公司标注“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天士力”；邮件是否收到请以邮箱回执为准。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与传真的申购订单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簿记管理人将以传真的申购订单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传真申购单或未按要求发送邮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须在2015年6月5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划至薄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见下表），同时向薄记管理人传真网下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定金数量为最大拟认购金额的20%。如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最大拟认购金额的2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